

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申請/終止委託以本人之聯邦銀行信用卡代扣下列各項事業費用，並同意依照貴行之「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規定辦理，**本項合約如有變更需重填約定書更新**。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

代扣委託人資料 (限正卡持卡人申請)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本表連絡電話為聯繫客戶使用，不會同步變更客戶資料，若您需更改個人資料，請撥客戶服務專線。

* 約定代扣信用卡正卡卡號：

(如未填寫或填寫之卡號非有效卡，得由貴行代為指定有效卡號代扣)

注意：約定代扣信用卡卡號無法執行扣繳時，本人同意貴行得自行自本人所持有之其他有效信用卡代扣。

立約定書人簽名： (持卡人親筆簽名，簽名須與正卡卡片背面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扣項目 * 約定代扣項目及申請項目請務必填寫，否則無法處理

 台電公司電費	申請項目(請勾選)		電 號						
	新增	終止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算號		

 台北自來水費	申請項目(請勾選)		水 號						
	新增	終止	大 區	中 區	戶 號				檢算號

 台灣省自來水費	申請項目(請勾選)		水 號						
	新增	終止	站 所	用 戶 編 號					檢算號

瓦斯費 	申請項目(請勾選)		業者代碼(必填)	用 戶 號 碼						
	新增	終止								

瓦斯費代扣業者代碼：13大台北瓦斯、14欣泰油氣、15欣欣天然、18新海、21欣湖、26欣中、27欣桃、30陽明山、33欣南、53欣雄、55欣高。

 中華電信電信費 (包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用)	申請項目(請勾選)		營運處代號(必填)	用 戶 號 碼 (不需填寫區域號碼)						
	新增	終止								

路邊停車費	申請項目(請勾選)		縣市代碼(必填)	汽車(√)	機車(√)	車 號 (請依行照以“-”分開)	車 號 (請依行照以“-”分開)
	新增	終止					

停車費代扣縣市代碼：22台北市、23高雄市、24桃園市、25台中市、36台南市、37新竹市、38新北市、90新竹縣。

* 以上各項欄位填寫如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親筆簽名。
 * 請填妥本約定書後傳真至「(02)8752-6358、(02)8752-6359」或郵寄至「114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皆有專人為您收件！(傳真兩個工作天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

此欄為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專用	覆核：	經辦：
	日期：	日期：

1. 本人為貴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人同意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含電費、水費、中華電信電信費、大台北瓦斯、欣泰油氣、欣欣天然、新海瓦斯、欣湖瓦斯、欣中瓦斯、欣桃瓦斯、陽明山瓦斯、欣南瓦斯、欣雄瓦斯、欣高瓦斯及台北市、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北市、新竹縣路邊停車費)。以貴行之信用卡繳納各項事業費用，不回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約定代扣信用卡卡號無法執行扣繳時，本人同意貴行得自行自本人所持有之其他有效信用卡代扣。**
2. 本人委託貴行代扣各項事業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名或於貴行信用卡網站申請，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扣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3. 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各項事業代扣及相關服務，並同意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為書面依據。
4. 本人向貴行申請代扣各項事業費用後，經貴行受理洽妥各項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扣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費用仍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受理後45天)**
5. 貴行受託代扣當月各項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機構逕行郵寄予用戶，貴行不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扣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信用卡帳單中，各項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項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而拒繳貴行已代扣之費用。
6. 本人所委託代扣各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逕行以新編號或號碼所發生之費用，由本人名下有效信用卡代扣。本人變更代扣上述項目或號碼時均需另行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如原代扣項目欲終止時亦需另填約定終止書以書面或線上終止。
7. 本人於終止手續未完成前(終止日約受理後45天)，對於貴行已代扣之費用仍負清償責任，本人如對貴行已代扣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該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繳貴行已代扣之費用，如經該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應繳費用中調整。
8. 本人之信用卡如因申請停用、不續卡、受管制、強制停用或發生超額、應付帳款延遲繳款等信用脫落之限制事由或經各項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扣約定，並得將代扣資料退回各項事業單位由其依收費程序處理，各項事業與貴行終止代扣業務時，亦同。又本人倘因遭受該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負責。前項信用卡受管制、發生超額或應付帳款延遲繳款等限制事由消滅後，貴行仍得逕以本人名下有效信用卡繼續為代扣，無須另行通知。
9.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後，得將該筆費用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貴行契約約定選擇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10. 本人申請信用卡代扣之各項事業用戶，如停用、過戶等，本人需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
11. 本人申請信用卡代扣之停車費車輛如有轉售、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本人需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
12. 本人委託貴行代扣停車費，如欲轉換停車費代扣，依停管處說明須先向原業者辦理終止原先之登錄約定才可重新設定代扣，故停車費項目僅提供終止不提供異動卡號。
13. 本人瞭解並同意傳真、拍照或線上申請視同正本郵寄申請，具同等法定效力。本人授權貴行於收到申請，視為本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貴行得充分信任上述申請內容及簽章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本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完成代扣事宜。
14. 本人瞭解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傳真、拍照或線上申請文件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而且知悉貴行不負過失責任。對於貴行依本人之申請指示所為之費用代扣，本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貴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15. 本人瞭解並同意：對本人擬依此傳真、拍照或線上申請方式之申請，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貴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此項交易服務之權利。如本人未能遵守貴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拍照或線上交易之任何規定，貴行得通知立即終止對本人提供該項服務。
16. 本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載資料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載錯誤至貴行代扣作業發生錯誤所產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17. 各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提供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算、通聯記錄予貴行及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8. 本人終止代扣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代扣，需由本人重新傳真、拍照或線上填寫「信用卡代扣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書」提出申請。
19. 如有未盡事宜者，本人同意悉依貴行信用卡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資料作業科 收

廣告回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